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29號

原告 陳志偉

被告 張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惟被告之戶籍設在新北市新莊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